

壹、時 間：96年2月14日上午10時
貳、地 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主 席：謝快樂院長 紀錄：林淑滿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略
陸、院務會議工作報告：略
柒、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捌、院務會議決議案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說 明：一、依據第50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一）。

提案編號：2
提案者：院長交議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部份條文。
說 明：一、依據第50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附件二）。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 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說 明：一、本修訂案業經本中心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三）。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案 由：原名「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於97學年度起申請更名為「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案。
說 明：為配合本所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本所更名為「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業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 法：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通過，申請計畫書請病理所修正後裝訂送研發處審議。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案 由：98學年度申請調整增設「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案。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案流程」辦理。
二、檢附本所98學年度申請調整增設博士班計畫書乙份。
三、本申請案業經本所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四、有關博士班招生名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調整之。空間分配及師資員額由獸醫病理學研究所現有空間及師資員額調配之。
五、本所於97學年度起申請更名為「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若獲教育部同意更名時，以「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名稱增設。如未獲教育部同意更名時，則以「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名稱增設。
辦 法：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通過。由於本院生師比過低，博士班招生名額已經無法由院內調整，建請由學校協助協調。

提案編號：6
提案者：獸醫系
案 由：提名吳福明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
說 明：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在本校連續擔任教授十五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二、本案經「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通過。
三、吳福明教授在本院獸醫系服務擔任教授超過二十年，歷任二屆系主任、本校主任秘書，使中興獸醫成為台灣獸醫界之龍頭地位，奠立堅固基礎。其後又致力於催生國內首座獸醫學院之成立並任本院首任院長，居功厥偉，大大提升本校之地位及知名度。退休後，吳教授更從未間斷地，持續在教學及研究上為本院師生效勞貢獻。
辦 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名。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獸醫學系提出吳教授詳細資料再提送校教評會。

提案編號：7
提案者：獸醫系
案 由：提名王俊秀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
說 明：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在本校連續擔任教授十五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二、本案經「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通過。
三、王俊秀教授在本系服務超過三十年擔任教授超過二十年，歷經系主任、三任獸醫教學醫院院長、首任獸醫公共衛生所所長，使中興獸醫成為台灣獸醫界之龍頭地位，奠立堅固基礎。大大提升本系之地位及知名度。
辦 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名。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獸醫學系提出王教授詳細資料再提送校教評會。

提案編號：8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

說 明：

- 一、依據興總字第0950010672號文辦理。
- 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附件四）。

提案編號：9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並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說 明：

- 一、依據第5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備後實施。「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辦 法：送請院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本院再繼續溝通。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訂定「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獸醫學院教師教學及服務獎辦法」。

說 明：依據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主管會議決議，請陳德助秘書會同毛嘉洪主任、許添桓院長研擬草案。

辦 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學校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院再繼續研議。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12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12條)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4、5、7、16、17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合聘及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其著作送審準則、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會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

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八條：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四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二、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一)代表論文

1 依據外審成績平均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載有本校校名。

(二)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服務、合作及貢獻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系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上一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二十二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院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

第二十四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條)

一、本準則依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送審之著作，必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各項規定。

三、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四、系、所級教評會認定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送迭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八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就名單中擇定四人（其中由校長圈選二人、院長圈選二人），委請協助著作外審。新聘教師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推薦程序比照升等案辦理，由院長圈選二人審查，均評定及格(得分七十分以上)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五、每一著作外審案，其結果至少應有三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起逐級評審。提起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外送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32113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條文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2666號函核定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七條)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 一、病理診斷檢驗。
- 二、微生物檢驗。
- 三、分子生物學檢驗。
- 四、血清學檢驗。
- 五、藥物檢驗。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技術及行政人員、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兼任研究助理（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兼任教師、職員提請校長發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通過(第3條)

一、會議場所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及重要會議，以及教學相關活動使用。使用人數須達該場所容納人數八成以上方得申請。各會議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

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期一週前，由申請人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期間負責各項設備器材保管之責，並指定專人在場負責。設備及器材如有損毀，申請單位須照價賠償。

三、本院所屬會議場所各項費用解繳本校校務基金，收費標準如下表。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場地應酌予減收。

場所名稱	場所名稱	場地及水電費	清潔維護費	預演費	備註	說明
獸醫館	一樓視聽教室	3000元/時段	1200元/場次	500元/場次	容納人數七十二人	1.各時段分別為： 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7:00。
獸醫教學醫院	地下樓視聽教室	3500元/時段	1300元/場次	600元/場次	容納人數一百一十人	2.逾時使用每小時以 每時段之30%加收 (不及一小時以 一小時計)。 本校單位借用，場
	地下室B101大講堂	5000元/時段	1500元/場次	800元/場次	容納人數二百人	
	地下室B103	3000元/時段	1200元/場		容納人數八十人	

診斷中心	訓練教室		次	500元/場次		3. 地及水電費以八折計算。 4. 例假日及晚上原則上不外借，如經特案簽准則需另加計20%。 5. 預演時間需事先申請，並配合會議場所空檔預演。
	一樓108視聽中心	3000元/時段	1200元/場次	500元/場次	容納人數八十人	

四、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三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織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第二聯送達本院，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五、本院所屬單位及CSVP教學活動亦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得免付費用，經申請並核准以不收費借用之場次，應自行負責各項器材之準備、使用及場地清潔維護並恢復原狀。

六、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申請

申請單位主		主管核章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事由暨用途		使用人數	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借用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視聽教室（容納人數七十二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樓視聽教室（容納人數一百一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B101大講堂（容納人數二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B103訓練教室（容納人數八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108視聽中心（容納人數八十人）			
借用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指示器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幻燈機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實物投影機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映機 台 <input type="checkbox"/> 轉盤 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獸醫學院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場所另有公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他單位借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院承辦人員簽章		
應繳納金額 (由獸醫學院審核填列)	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院長批示				

承辦人：黃孟傑先生或王美珠小姐，TEL：(04) 2284-0894 FAX：(04) 2285-2658（獸醫館及診斷中心）

賴聰彥先生，TEL：(04) 2284-0405 FAX：(04) 2285-2016（獸醫教學醫院）